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专栏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GZHDD-2025-ZC9635

采购人：中共贵州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851-85891639

代理机构：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
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 单元 13 楼 19 号

联系人：项目部一部 联系电话：0851-84131233

目 录

一、政府采购邀请函	1
二、供应商须知	4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0
四、协商纪律、原则	10
五、协商验证及协商内容	13
六、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16
七、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9
八、合 同 条 款 （仅供参考）	22
九、投标文件格式（附后）	25

一、政府采购邀请函

一、政府采购邀请函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项目编号：GZHDD-2025-ZC9635

项目概述：采购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采取“统采分签”的方式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根据统一采购结果，分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完成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

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其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专栏项目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述项目和有关服务进行协商。有关情况如下：

1、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第七部分）：开设专栏

2、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3、资质要求：

A、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加盖公章）。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单一来源文件售价：500 元/份。

5、采购预算：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贵州省委统战部出资 40 万元，毕节市委统战部出资 40 万元，共计 80 万元。

6、保证金：0

7、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30 时

协商地点：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 单元 13 楼 19 号

联系人：项目部一部

电话：0851-84131233

电子邮箱：3344541036@qq.com

二、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其它要求如下：

A、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加盖公章）。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附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协商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2、最优惠的报价一览表（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3、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4、供应商的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保证金的办理事宜：

- 1、供应商在协商之前，须按财政部 74 号令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的结算要求，向财务部门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和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协商。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慈桥支行

账号：15280123670001298

行号：313701004039

(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限期内签订供应和服务合同，采购人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和不退还其保证金，并重新选择其它成交候选人或另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第九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5、供应商本次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6、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即总价包干。

7、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及其副本（2份），及一份电子版本（使用光盘或U盘储存，正本的PDF扫描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8、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完整，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外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协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

3、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档一份（不加密）。

4、因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响应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协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其协商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1、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进行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响应文件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 6、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 7、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8、投标内容超出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时填报内容的，超出部分作无效投标处理；
- 9、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响应文件未能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协商的；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投标报价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代理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

2、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3、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5205 0110 1873 0000 02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行号：1057 0100 1088

八、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

有关技术专家 3 人

二、监督机构：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三、对参加协商供应商的具体要求：

协调前，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确定供应商资质合格后进入面对面协商。

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面对面的协商。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资料、预算和其它信息，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提出对本次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标准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并签字确认。

协商采购小组根据“成交评定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协商承诺进行综合评议，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情况下，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由采购人的代表（或采购小组）根据协商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协商纪律、原则

一、协商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协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协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采购人参加现场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三、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协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的管理和监督。

五、协商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协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从协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协商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协商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协商采购小组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八、协商采购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九、协商采购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进行综合评议。

十、评委对协商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五、协商验证及协商内容

(一) 验证内容

- 1、协商时，协商小组审验投标供应商资质和协商代表的资格。
- 2、初步审查：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商地点：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X 月 X 日 XX：XX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专业资格审查	/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出具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符合性检查

9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10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三、无效标检查

1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协商小组(签字):

3、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并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是否具备合格资质、是否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确定有效投标。有效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二次报价。

4、有关资料及说明

①服务承诺

② 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③ 商务偏离表

(二) 协商主要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服务承诺、投标价格、付款条件、服务期、售后服务及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六、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协商采购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低的原则在协商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评定推荐原则

- 1、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质量好优先原则；
- 3、价格较低优先原则；
- 4、交货时间短的优先原则；
- 5、服务好优先原则；
- 6、实施计划好优先原则
- 7、企业业绩好优先原则；
- 8、企业信誉好优先原则；
- 9、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国家节能、环保、创新的产品优先原则。

（二）成交评定标准

- 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且报价较低。
-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货物在功能和性能上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要求。
-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 4、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 5、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 6、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书及资料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
- 7、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 8、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三）协商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和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 2、所报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3、供应商的供货能力；
- 4、成交供应商的责任承诺；
- 5、质保期、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 6、其它要求因素。

（四）协商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协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确定供货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货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注：采购人有权检查成交供应商的业绩合同原件，如有虚假业绩，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供应商 2025 年在中国新闻网总网首页开设“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专栏，具体服务指标如下：

（一）“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专栏在中国新闻网总网首页在签合同同时合同附件标明三个位置示意处悬挂总计不低于 300 天且单日占用单个播放位。

专栏在中国新闻网总网首页呈现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特殊节点重点安排计划：毕节试验区建立时间前后两日、中央统战部组织召开统一战线帮扶毕节试验区联席会议前后两日、7 月 15 日至 7 月 24 日，以及在毕举办期间和其他有关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专栏必须在中国新闻网总网 1 号位或 2 号位。

（三）排期计划中，1 号位累计悬挂不超过 10 天，2 号位累计悬挂不超过 31 天，3 号位协议存续期间，除悬挂 1 号、2 号位日期之外，以轮播形式长期悬挂。（位置示意图见附件）。

（四）根据采购人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进展，由供应商提供文字产品或安排人员完成活动的图片拍摄及推广，做好活动现场情况记录及相关重要资料留存。

（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负责采购人重要会议、调研等活动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策划工作。

（六）供应商于服务时间内，确保“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专栏日更新、周分析、月策划，矩阵式传播，特别是国家级领导人在

毕节的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讲话等，及时在“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专栏推广。

附件：悬挂位置示意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毕；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根据采购人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3.1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3.2 本项目经费由贵州省委统战部出资 40 万元，毕节市委统战部出资 40 万元，共计 80 万元，本项目合同签定采取“统采分签”的形式，采购人、毕节市委统战部按照采购人的采购结果分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投标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条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五、其他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资料，素材和成片，完整拷贝给采购人。

5.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存放该项目所有资料的移动硬盘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八、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专栏项目（项目编号：GZHDD-2025-ZC9635）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

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成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

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九、投标文件格式（附后）

封面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

3. 服务地点： 。

4. 竞标有效期： 。

5. 验收标准： 。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2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4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优惠及其它			
投标申明：			

-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协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协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协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协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服务期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			

	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_____册，第_____页，_____佐证材料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 <u>（采购文件要求）</u>		
2	服务地点： <u>（采购文件要求）</u>		
3	付款方式： <u>（采购文件要求）</u>		
4	验收规范： <u>（采购文件要求）</u>		
5			
6			
7			
8	其他		
9			
*商务部分—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 2. 样品的数据来源不用填写。

3.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及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协商小组判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协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_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 优惠政策的情况 说明	信息数据来 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		来源于响应 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其他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 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 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 加】		来源于响应 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

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协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